

**绩溪玖利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1 亿米超细旦
纱线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
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绩溪玖利纺织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吴伟明
项 目 负 责 人 :	孙永明
填 表 人 :	孙永明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绩溪玖利纺织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484182082

传真：/

邮编：245300

地址：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华阳镇生态工业园区鄞山路8号（原鑫扬纺织公司地块）

表一 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绩溪玖利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1 亿米超细旦纱线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绩溪玖利纺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华阳镇生态工业园区郭山路 8 号（原鑫扬纺织公司地块）				
主要产品名称	超细旦纱线				
设计生产能力	喷水织造		8000 万米		
	喷气织造		2000 万米		
实际生产能力	喷水织造		5000 万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4.14-2025.4.15 2025.6.5-2025.6.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宣城市绩溪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冠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冠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3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236.5 万	比例	0.15%
实际总概算	103000 万	环保投资	102.9 万	比例	0.10%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修订通过,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 6.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5 日）;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修订通过,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国务院令第 682 号;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				

	【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 10.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 11.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12.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13. 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绩溪玖利纺织有限公司年产1亿米超细旦纱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6月）； 14. 宣城市绩溪县生态环境分局 绩环审【2024】11号文件“关于绩溪玖利纺织有限公司年产1亿米超细旦纱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4年6月14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气 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序号</th><th>污染物</th><th>单位</th><th>二级新扩改建</th></tr><tr><td>1</td><td>氨</td><td>mg/m³</td><td>1.5</td></tr><tr><td>2</td><td>硫化氢</td><td>mg/m³</td><td>0.06</td></tr><tr><td>3</td><td>臭气浓度</td><td>无量纲</td><td>20</td></tr></table> 2 废水 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90%以上回用，剩余废水达《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与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绩溪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扬之河。 厂区总排口废水排放参照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2间接排放限值及修改单相应要求，标准中未明确的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表 1-2 本项目污水排放标准（mg/L）单位：mg/L，pH 无量纲 <table><tr><th>序</th><th>控制项目</th><th>标准限</th><th>标准来源</th><th>《城镇污水处理厂</th></tr></table>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二级新扩改建	1	氨	mg/m ³	1.5	2	硫化氢	mg/m ³	0.06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序	控制项目	标准限	标准来源	《城镇污水处理厂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二级新扩改建																			
1	氨	mg/m ³	1.5																			
2	硫化氢	mg/m ³	0.06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序	控制项目	标准限	标准来源	《城镇污水处理厂																		

	号		值		污染物排放标准 中一级 A 标准
	1	pH	6~9	《纺织染整工业 水污染物排放标 准》 (GB4287-2012) 中表 2 的间接排放 标准及其修改单	6~9
	2	COD	200		50
	3	BOD ₅	50		10
	4	SS	100		10
	5	NH ₃ -N	20		5 (8)
	6	总氮	30		15
	7	总磷	1.5		0.5
	8	基准排水 量* (m ³ /t)	140		--
	9	石油类	20	《污水综合排放 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1
	10	动植物油	100		1

3 噪声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噪声执行值见下表。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3 类	65	55

4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的收集、运送、贮存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绩溪玖利纺织有限公司购买绩溪县鑫扬纺织有限公司场地及已建厂房建设《年产1亿米超细旦纱线生产项目》，项目位于绩溪县经开区障山路，总占地面积77443.9m²。原项目计划总投资153000万元，改建原来厂房约60000m²，新建1栋5层综合楼，购置喷水喷气织布机约1000台、倍捻机约500台、整经机约10台等相关配套设备。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1亿米超细旦纱线的生产规模。

《绩溪玖利纺织有限公司年产1亿米超细旦纱线生产项目》于2024年2月2日通过绩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发改备案〔2024〕44号），2024年6月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6月14日宣城市绩溪县生态环境分局以“绩环审【2024】11号文--关于绩溪玖利纺织有限公司年产1亿米超细旦纱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本项目建设。取得批复后，绩溪玖利纺织有限公司立即开展本项目的建设。2025年3月底，本项目生产车间、成品仓库及相关辅助设施建成并开始试运行。调查结果显示，该项目从立项至本次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前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可知，本项目属于“十二、纺织业、25有前处理、染色、印花、洗毛、麻脱胶、缫丝或者喷水织造工序的”，为重点管理。绩溪玖利纺织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2月19日取得宣城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1824MADB3N1R72。

2.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绩溪玖利纺织有限公司年产1亿米超细旦纱线生产项目厂内已建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相关配套设施等进行阶段性验收。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1亿米超细旦纱线，现阶段实际产能为年产5000万超细旦纱线。验收期间工况稳定，生产线达到设计产能。

3.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局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华阳镇生态工业园区郭山路8号（原鑫扬纺织公司地块），场地东侧为安徽黄山中友链条制造有限公司，南侧为安徽绩溪盛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西侧为绩溪县嘉禾纺业有限公司，北侧隔徽山大道为空地，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2。厂区由北向南、由东向西依次布置为 4#车间、3#车间、2#车间、1#车间和综合楼（在建），辅助车间、一般固废库、污泥库、危废暂存间及污水处理站位于厂区东侧，厂区出入口设置在障山路，详见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图（附图 3）。

4.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如下表 2-1 所示。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	工程内容			备注
		环评	本次验收		
主体工程	2#车间	1 层钢结构厂房，占地面积约 27211m ² ，在厂房设倍捻机 100 台，主要用于倍捻；设喷水织机 800 台，主要用于喷水织造；设络丝机 10 台，主要进行络丝；设打卷机 10 台，主要用于打卷 喷气织机所在区域单独密闭，喷气织造车间面积约 3000m ² ，尺寸为 50m*60m*5m	年产 1 亿米超细旦纱线	1 层钢结构厂房，占地面积约 27211m ² ，在厂房设喷水织机 502 台，主要用于喷水织造；其他设备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年产 500 0 万米超细旦纱线 阶段性验收，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相符
	3#车间	2 层钢结构厂房，占地面积约 5457m ² ，1F：设整经机 10 台，主要用于整经；设蒸箱 2 台；2F：设倍捻机 200 台，主要用于倍捻；设络丝机 15 台，主要进行络丝		2 层钢结构厂房，占地面积约 5457m ² ，1F：设整经机 10 台，主要用于整经；设蒸箱 2 台；2F：设倍捻机 65 台，主要用于倍捻	
	4#车间	2 层钢结构厂房，占地面积约 5461m ² ；1F：设喷气织机 200 台，主要用于喷气织造；2F：设倍捻机 200 台，主要用于倍捻；设络丝机 15 台，主要进行络丝		2 层钢结构厂房，占地面积约 5461m ² ；1F： / 2F：设倍捻机 82 台，主要用于倍捻；设络丝机 12 台，主要进行络丝	
	辅助车间	设穿综机 1 台，主要用于穿综		设穿综机 2 台，主要用于穿综	
辅助工程	综合楼	5 层钢混结构，占地面积约 1000m ² ，集办公、展销于一体，供员工日常办公生活接待，一楼设置食堂		/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储运工程	仓储区	位于 1#车间，占地面积约 10651m ² ，主要用于原料和成品的临时存放。		位于 1#车间，占地面积约 10651m ² ，内置打卷机 7 台，主要用于成品打卷以及原料和成品的临时存放。	原 2#车间的打卷机调整至仓

				储区
	污泥暂存库	位于污水处理站北侧，占地约 100m ² ，内置 2 台板框压滤机，用于污泥的压滤和临时堆放	位于污水处理站北侧，占地约 100m ² ，内置 2 台板框压滤机，用于污泥的压滤和临时堆放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供电	市政供电	与环评一致
	供水	项目用水来自市政给水管网供给，主要用于员工生活办公用水和喷水织机织造用水	项目用水来自市政给水管网供给，主要用于员工生活办公用水和喷水织机织造用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开发区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90%以上回用，剩余废水与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绩溪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后最终排入扬之河	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开发区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90%以上回用，剩余废水与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绩溪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后最终排入扬之河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90%以上回用，剩余废水达《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与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绩溪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扬之河。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2000m ³ /d，处理工艺为“格栅+隔油+调节+混凝+气浮+好氧生物+过滤”。厂区总排口应按照《安徽省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879-2017）相关要求落实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90%以上回用，剩余废水达《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与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绩溪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扬之河。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2000m ³ /d，处理工艺为“格栅+隔油+调节+混凝+气浮+好氧生物+过滤”。厂区总排口已按照《安徽省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879-2017）相关要求落实在线监测装置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喷气织造车间整体密闭，废气经产线配备的纺机巡回吹吸清洁机处理后再排放；食堂油烟配套油烟净化器；污水处理站定期喷洒除臭剂	污水处理站定期喷洒除臭剂	阶段性验收，与环评相符
	固废贮存	一般固废：辅助车间南侧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区，面积约 100m ² ；污水处理站北侧设置污泥暂存库，面积约 100m ² ，	一般固废：辅助车间南侧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区，面积约 100m ² ；污水处理站北侧设置污泥暂存库，面积约 100m ² ，地面防渗处	与环评一致

		地面防渗处理；	理；	
		危险固废：厂区东南角设置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30m ² ；	危险固废：厂区东南角设置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30m ² ；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处置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项目生产过程中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土壤、地下水	厂区分区防渗，加强管理等	厂区分区防渗，加强管理等	与环评一致

5. 产品方案

表 2-2 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年产量		规格 (粗细)	备注
		环评	验收		
超细旦纱线	喷水织造	8000 万米	5000 万米	10~100D	阶段性验收
	喷气织造	2000 万米	/	10~100D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合计	1 亿米	5000 万米	--	

6.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年用量		最大暂存量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环评	验收			
1	涤纶长丝		20kg/卷	5100t	3188t	200t	卷装	1#车间原料区
2	涤纶向丝		20kg/卷	2500t	1563t	100t	卷装	
3	涤纶弹丝		20kg/卷	2500t	1563t	100t	卷装	
4	机油		50kg/桶	0.15t	0.09t	0.15t	桶装	车间内(配置防泄漏托盘)
5	水处理药剂	氯化铝	25kg/袋	36t	22.5	3t	袋装	污水处理站药剂间
6		氢氧化钠	25kg/袋	4.5t	2.81	0.375t	袋装	
7		高分子絮凝剂	25kg/袋	3t	1.88	0.25t	袋装	
8	水		/	149250t	90457.5t	市政供电		
9	电		/	1500 万kW·h	1000 万kW·h	市政供水		

7.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本次验收为《年产 1 亿米超细旦纱线生产项目》的阶段性验收，验收阶段产能为年产 5000 万米超细旦纱线。现阶段厂内仅建设了喷水织造生产线，环评及

阶段性验收对应的设备情况统计如下：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环评	阶段性验收	
1	络丝机	168 型	40	12	台
2	倍捻机	/	500	147	台
3	整经机	TW10F	10	10	台
4	穿综机	/	1	2	台
5	喷水织机	JW 系列，入纬率>1500m/min	800	502	台
6	喷气织机	JW 系列，入纬率>1000m/min	200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台
7	打卷机	/	10	7	台
8	蒸箱	/	2	2	台
9	空压机	阿特拉斯	6	3	台
10	水泵	/	5	/	台
11	污水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2000m ³ /d	1	1	套
12	废水在线监测	/	1	1	套
13	板框压滤机	/	2	2	套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为 110 人，采用三班 8h 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7200 小时）。厂内提供餐饮，不提供住宿。

9.水平衡

厂区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开发区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90%以上回用，剩余废水与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绩溪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后最终排入扬之河。

项目实际用水及排水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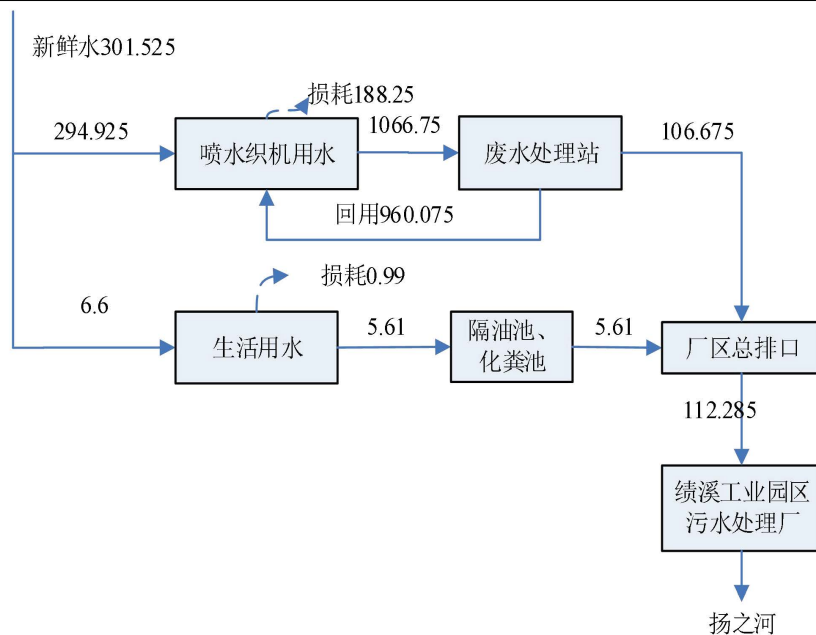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 t/d

10.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次验收为《年产 1 亿米超细旦纱线生产项目》的阶段性验收，验收阶段产能为年产 5000 万米超细旦纱线。现阶段厂内仅建设了喷水织造生产线。具体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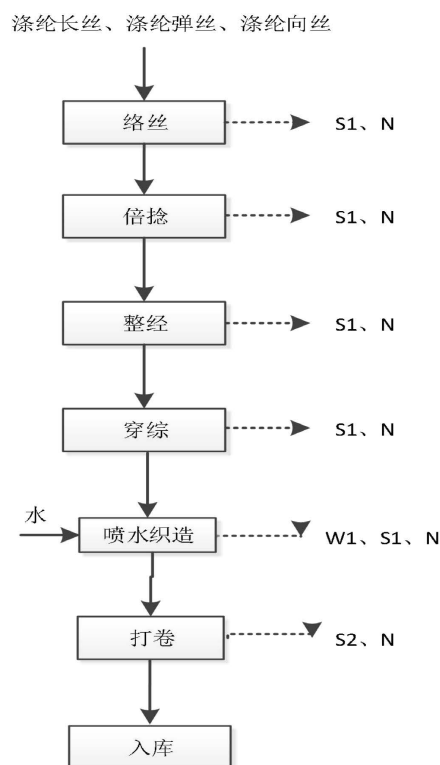


图 2-2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络丝: 将外购的涤纶长丝、涤纶弹丝、涤纶向丝等原材料根据生产工艺需求卷绕到络丝机上, 便于捻丝。此过程将会产生噪声 N 和废涤纶丝 S1。

2、倍捻: 主要将单股丝加捻, 确保一定扭力, 改善丝线的条干、强力等物理学性质, 并卷绕成较大的容量的筒子纬轴。此过程将会产生噪声 N 和废涤纶丝 S1。

3、整经: 将倍捻后的丝线, 将一定根数的丝线按规定的长度和宽度卷绕在经轴上的工艺过程。整经要求各根经纱张力相等, 在经轴上分布均匀, 纱线排列符合工艺规定。已卷绕在簇子上的按织物规格要求, 如经丝总头份、门幅、长度等均匀地卷绕到经轴上去。此过程将会产生噪声 N 和废涤纶丝 S1。

4、穿综: 即根据织物的要求将织轴上的经纱按一定的规律穿过综丝, 以便织造时形成锁扣引入纬纱织所需的织物, 这样在经纱断头时能及时停下, 不致于造成织瑕。此过程将会产生噪声 N 和废涤纶丝 S1。

5、织造: 本项目织造包括喷水织造 (占总产能 80%) 和喷气织造 (占总产能 20%)。

喷水织机织造是将经轴和纬纱筒分别安装到喷水织机上, 利用高压水的喷射动力将纬纱喷射到经纱之间, 通过织布机综片运动的和筘运动, 使纬纱和经纱交织在一起完成织布。此过程中, 喷水织机的运行会产生喷水织机废水 W1、噪声 N 和废涤纶丝 S1。

打卷: 对产品进行检验, 没有瑕疵的合格产品直接打卷入库, 有瑕疵的进行人工挑拣修复。此过程将会产生噪声 N 和不合格品 S2

注: 项目外购的部分原料丝加工过程添加有加弹油剂, 主要为了增加原料丝的弹性。因此, 本项目喷水织造废水中会有少量石油类污染物。

表 2-5 项目产污情况一览表

项目	代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主要成份
废气	/	污水处理站	恶臭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废水	W1	喷水织机织造工序	喷水织机废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
	/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固废	S1	络丝、倍捻、整经、穿综、织造	废涤纶丝	废涤纶丝
	S2	打卷	不合格产品	废涤纶丝

	/	废水处理	生化污泥	生化污泥
			物化污泥	物化污泥
	/	设备检修	废弃机油桶	沾染少量机油
	/		废机油	废矿物油
	/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薄膜、纸壳等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果皮、废纸箱等
噪声	N	生产设备运行	噪声	Leq(A)

11.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几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本项目变动情况整理如下：

表 2-4 本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要求		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环评	验收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项目，购买绩溪县鑫扬纺织有限公司场地及已建厂房建设《年产 1 亿米超细旦纱线生产项目》	新建项目，购买绩溪县鑫扬纺织有限公司场地及已建厂房建设《年产 1 亿米超细旦纱线生产项目》	与环评一致	/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年产 1 亿米超细旦纱线，其中：喷水织造 8000 万米，喷气织造 2000 万米	年产 5000 万米超细旦纱线，均为喷水织造生产，喷气织造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阶段性验收，现阶段产能为环评设计产能的 50%，其他与环评一致	/
建设地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	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华阳镇生态工业园区鄞山路 8 号（原鑫扬纺织公司地块）	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华阳镇生态工业园区鄞山路 8 号（原鑫扬纺织公司地块）	与环评一致	/

点	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生 产 工 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主要进行超细旦纱线生产,其中: 80%的产品采用喷水织造工艺进行生产,20%的产品采用喷气织造工艺进行生产。具体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图 2-3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1) 生产装置 <table><tr><th>序号</th><th>设备名称</th><th>型号</th><th>数量</th><th>单位</th></tr><tr><td>1</td><td>络丝机</td><td>168 型</td><td>40</td><td>台</td></tr><tr><td>2</td><td>倍捻机</td><td>/</td><td>500</td><td>台</td></tr><tr><td>3</td><td>整经机</td><td>TW10F</td><td>10</td><td>台</td></tr></table>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1	络丝机	168 型	40	台	2	倍捻机	/	500	台	3	整经机	TW10F	10	台	本次验收为《年产 1 亿米超细旦纱线生产项目》的阶段性验收,验收阶段产能为年产 5000 万米超细旦纱线。现阶段厂内仅建设了喷水织造生产线。具体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图 2-3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2) 生产装置 <table><tr><th>序号</th><th>设备名称</th><th>型号</th><th>数量</th><th>单位</th></tr><tr><td>1</td><td>络丝机</td><td>168 型</td><td>12</td><td>台</td></tr><tr><td>2</td><td>倍捻机</td><td>/</td><td>147</td><td>台</td></tr><tr><td>3</td><td>整经机</td><td>TW10F</td><td>10</td><td>台</td></tr></table>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1	络丝机	168 型	12	台	2	倍捻机	/	147	台	3	整经机	TW10F	10	台	本次验收仅对厂内已建的喷水织造生产线进行阶段性验收,喷气织造生产线不在本次验收范围,现场喷水织造生产工艺、原辅料与环评一致;设备增加了一台穿综机,但未改变原设计	不属于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1	络丝机	168 型	40	台																																									
2	倍捻机	/	500	台																																									
3	整经机	TW10F	10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1	络丝机	168 型	12	台																																									
2	倍捻机	/	147	台																																									
3	整经机	TW10F	10	台																																									

		4	穿综机	/	1	台		4	穿综机	/	2	台		产能					
		5	喷水织机	JW 系列， 入纬率>1500m/min	800	台		5	喷水织机	JW 系列，入 纬率>1500m/min	502	台							
		6	喷气织机	JW 系列， 入纬率>1000m/min	200	台		6	喷气织机	JW 系列，入 纬率>1000m/min	/	台							
		7	打卷机	/	10	台		7	打卷机	/	7	台							
		8	蒸箱	/	2	台		8	蒸箱	/	2	台							
		9	空压机	阿特拉斯	6	台		9	空压机	阿特拉斯	3	台							
		10	水泵	/	5	台		10	水泵	/	/	台							
		11	污水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2000m3/d	1	套		11	污水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2000m3/d	1	套							
		12	废水在线监测	/	1	套		12	废水在线监测	/	1	套							
		13	板框压滤机	/	2	套		13	板框压滤机	/	2	套							
		原辅材料及能源						原辅材料及能源											
		序号	名称	规格	年用量	最大暂存量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序号	名称	规格				年用量	最大暂存量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1	涤纶长丝	20kg/卷	5100t	200t		卷装	1#车间原料区	1	涤纶长丝	20kg/卷				3188t	200t	卷装	1#车间原料区
		2	涤纶向丝	20kg/卷	2500t	100t		卷装		2	涤纶向丝	20kg/卷				1563t	100t	卷装	
		3	涤纶弹丝	20kg/卷	2500t	100t		卷装		3	涤纶弹丝	20kg/卷				1563t	100t	卷装	
		4	机油	50kg/桶	0.15t	0.15t		桶装	车间内（配置防	4	机油	50kg/桶				0.09t	0.15t	桶装	车间内（配置防

								泄 漏 托 盘)									泄 漏 托 盘)		
		5		氯化铝	25kg/ 袋	36t	3t	袋装	污 水 处 理 站 药 剂 间			5		氯化铝	25kg/ 袋	22.5	3t	袋装	污 水 处 理 站 药 剂 间
		6	水 处 理 药 剂	氢氧化钠	25kg/ 袋	4.5t	0.375t	袋装				6	水 处 理 药 剂	氢氧化钠	25kg/ 袋	2.81	0.375t	袋装	
		7		高分子絮凝剂	25kg/ 袋	3t	0.25t	袋装				7		高分子絮凝剂	25kg/ 袋	1.88	0.25t	袋装	
		8	水	/	149250t	市政供电						8	水	/	90457.5t	市政供电			
		9	电	/	1500 万 kW·h	市政供水						9	电	/	1000 万 kW·h	市政供水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水治理
--------	---	--

		9.本项目无废水直接排放口，部分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绩溪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10.本项目未设置废气排气筒； 11.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12.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13.本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经现场核实，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的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主要污染源

(1)废水

本次验收阶段废水主要为喷水织机织造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2)废气

本次验收阶段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恶臭。

(3)噪声

本次验收阶段噪声主要来源于喷水织机、倍捻机、空压机、水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0dB(A)~95dB(A)之间。

(4)固体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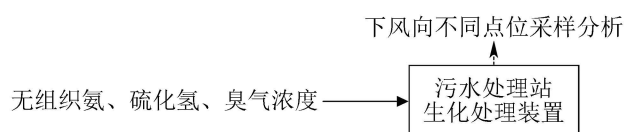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络丝、倍捻、整经、穿综、织造、打卷过程产生的废纱线 and 不合格品，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生化污泥、物化污泥，原料包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设备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废弃机油桶和生活垃圾。

2.污染物的处理和排放

(1) 废气

本次验收阶段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恶臭，通过定期喷洒除臭剂来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监测点布设：在污水处理站生化处理装置下风向不同方向布点监测。



采样点位示意图

(2) 废水

厂区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开发区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90%以上回用，剩余废水与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绩溪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后最终排入扬之河。

现场照片：



经度: 118.554321
纬度: 30.055817
坐标系: WGS84坐标系
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生态工
业园区 安徽同力机电有限公司
时间: 2025-03-20 14:07:57
天气: ☁️ 21~23°C 西风
备注: 长按水印编辑备注

生化处理装置



经度: 118.554775
纬度: 30.055908
坐标系: WGS84坐标系
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生态工
业园区 绩溪县嘉怡木业有限公司
时间: 2025-03-20 14:04:20
天气: ☁️ 21~23°C 西风
备注: 长按水印编辑备注

在线装置



经度: 118.554924
纬度: 30.056122
坐标系: WGS84坐标系
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生态工
业园区 绩溪县嘉怡木业有限公司
时间: 2025-03-20 14:02:20
天气: ☁️ 21~23°C 西风
备注: 长按水印编辑备注

物化处理装置



经度: 118.554931
纬度: 30.055992
坐标系: WGS84坐标系
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生态工
业园区 绩溪县嘉怡木业有限公司
时间: 2025-03-20 14:02:38
天气: ☁️ 21~23°C 西风
备注: 长按水印编辑备注

厂区废水总排口

(3) 噪声

本次验收阶段噪声主要来源于喷水织机、倍捻机、空压机、水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监测点布设：在厂界周围共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



采样点位示意图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废纱线 and 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生化污泥（暂未产生）送至附近填埋场；废机油、废弃机油桶、物化污泥定期交由铜陵市正源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表 3-1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物理性状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或处置方式
				环评*	实际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	固体	37.5	16.5	分类袋装	环卫部门清运
络丝、倍捻、整经、穿综、织造、打卷	废纱线 and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固体	98	46	袋装	集中收集后外售
废水处理	生化污泥	一般固废	固体	17	/ (暂未产生)	袋装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固体	0.2	0.2	袋装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危险固废	液体	0.04	0.04	桶装	定期交由资质单位 (铜陵市正源环

设备维护	废弃机油桶	危险固废	固体	0.02	0.02	/	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处理
废水处理	物化污泥	危险固废	固体	255	3.3	袋装	

注：环评产生量对应满产状态下的产生情况，本次验收实际产生量为阶段性验收产能相应产生情况

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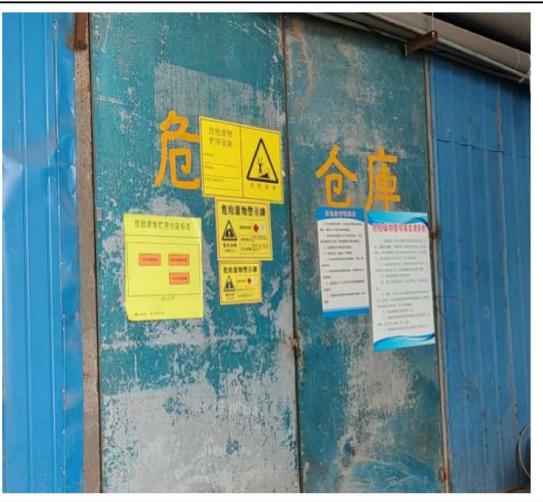
一般固废库标识牌



污泥暂存情况



危废库



(5) 其他

厂区分区防渗：

根据厂区各生产功能单元是否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及其风险程度，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

一般防渗区：主要包含原料、成品存放区域，一般生产区（不含喷水制造区），一般固废暂存区以及办公区。防渗要求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技术要求，具体要求为：当天然基础层饱和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⁵cm/s，且厚度不小于 0.75m 时，可以采用天然基础层作为防渗衬层。当天然基础层不能满上述防渗要求时，

可采用改性压实粘土类衬层或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的其他材料防渗衬层，其防渗性能应至少相当于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5} \text{ cm/s}$ 且厚度为 0.75m 的天然基础层。

重点防渗区：主要包含与废水或危险废物直接接触的区域（污水收集渠、喷水织造车间、污水处理站、污泥库及危废库），存放水处理药剂区域。防渗要求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防渗要求，具体为：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 ），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项目已按要求落实分区防渗措施。



地面防渗

风险措施：

项目的风险物质为机油和废机油，涉及的环境风险因素包括油类物质泄漏和火灾。厂区已制定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可以较为有效的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和有效处置。具体措施如下：

- 1) 严格按照相关设计规范和要求落实防护设施，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制度，加强安全意识教育，加强监督管理，消除事故隐患；
- 2) 地面做好防渗措施，配备消防器材，定期检查消防设施的有效性及其备用状态，当发生泄漏和火灾爆炸时可及时控制不利影响；
- 3) 临时存放的机油放置在防泄漏托盘内，避免使用过程跑、冒、滴、漏；
- 4) 对员工进行消防培训，掌握安全技能，提高对事故的应急处理能力。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当地规划要求。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本项目废水和噪声可稳定达标排放，固废可得到妥善处置，本项目排放的各种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本项目经绩溪县发改委《发改备案[2024]44号》（项目代码：2402-341824-04-01-424210）文件备案。项目选址绩溪县经开区障山路，项目建成后年产超细旦纱线1亿米。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期，应全面系统落实项目《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建议、要求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排水管网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大部分回用，剩余废水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2间接排放标准及修改单相关限值要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与经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规范处置。本项目废机油、物化污泥和废弃机油桶等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理，能回用的机油桶回用于生产或交由厂家回收；纤维粉尘、废纱线 and 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综合利用，生化污泥委托相关单位外运合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喷气织造纤维粉尘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采取定期喷洒除臭剂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恶臭污染物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4)合理布局，优选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各种建筑固废合理处置，优先资源化利用，不得随意倾倒；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施工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不得直接排入地表水体；合理安排工期，加强施工管理，避免施工噪音扰民。

三、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配置环境管理人员，建立环保台账，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稳定运行。

四、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环境敏感建筑。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有关规定自主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六、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评文件，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建设。若本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七、宣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绩溪县大队负责对该项目单位“三同时”执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等情况实施日常监管。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检测方法、检出限以及检验仪器

表 5-1 检测方法、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T6 新悦//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ZR-3923 型	0.01mg/m ³
硫化氢	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型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智能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DL-6800X 型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PHBJ-260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SHP-160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岛津电子天平 /ATY124(CHN)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T6 新悦	0.025mg/L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EP600	0.06mg/L

(2)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检测和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3) 监测过程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采样方法、监测分析方法、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要求均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执行。

- ①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检测合理科学；
- ②检测方法选择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
- ③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④噪声测量仪器为多功能声级计；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气监测

(1) 监测布点: 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6.2 无组织排放源监测 6.2.1 采样点 厂界的监测采样点, 设置在工厂厂界的下风向侧, 或有臭气方位的边界线上”。本次验收在厂界下风向及臭气方位的边界线上分别布点进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监测(根据监测期间的风向确定具体的监测点位), 监测点具体设置情况见表 6-1。

表 6-2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备注
G1	上风向OWQ01	臭气方位边界线
G2	下风向OWQ02	下风向
G3	下风向OWQ03	下风向
G4	下风向OWQ04	下风向

(2) 监测项目: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并同步测定风向、风速、气压、气温等气象参数。

(3) 监测频率: 连续监测 2 天, 相隔 2h 采一次, 共采集 4 次, 取其最大测定。

(4) 监测及分析方法: 按国家相关标准及生态环境部有关规范执行。

2. 噪声监测

(1) 监测点布设: 在厂界周围共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具体布设位置见表 6-1。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备注
项目边界东	1#	东边界外 1m	厂界噪声监测点布设需为厂界东南西北方向上的最大噪声点(监测点一般尽量靠近高噪声设备)
项目边界南	2#	南边界外 1m	
项目边界西	3#	西边界外 1m	
项目边界北	4#	北边界外 1m	

(2) 监测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LAeq)。

(3) 监测频率: 连续监测 2 天, 分昼、夜监测。

(4) 监测方法: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规定进行。

3.废水监测

(1) 监测点位及频次

在厂区总排口进行采样监测，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2) 监测内容

对环评识别出的废水污染因子进行检测，具体监测因子如下：

表 6-3 废水监测因子情况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备注
厂区总排口	pH、BOD ₅ 、COD、SS、NH ₃ -N、总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	/

(3) 监测要求

按国家相关标准及生态环境部有关规范执行。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有关要求，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以及决定或影响工况的关键参数，如实记录能够反映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态的主要指标。依据项目立项文件及环评报告表内容，绩溪玖利纺织有限公司年产1亿米超细旦纱线生产项目设计年产1亿米超细旦纱线，现实际产能为年产5000万超细旦纱线。验收期间工况稳定，满足验收要求（详见项目工况记录）。					
2.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项目于2025年4月启动验收，安徽省清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4月14日-15日对厂内废气和噪声污染源进行验收监测，6月5日-6日对厂内废水污染源进行验收监测，验收期间项目工况记录如下：					
表 7-1 验收期间工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监测期间产能（米/日）		验收期间工况运行
	米/年	米/日	4月14日	4月15日	
超细旦纱线	5000 万米	16.67 万米	14.32	15.77	生产线及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工况
生产负荷					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注：年工作300日					
表 7-2 验收期间工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监测期间产能（万米/日）		验收期间工况运行
	米/年	米/日	6月5日	6月6日	
超细旦纱线	5000 万米	16.67 万米	15.45	16.31	生产线及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工况
生产负荷					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注：年工作300日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监测结果与分析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分别在厂界下风向及臭气方位的边界线上分别布点布设监测点对其进行监测。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如下表。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上风向 OWQ01	下风向 OWQ02	下风向 OWQ03	下风向 OWQ04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5.04.14	氨 (mg/m ³)	第一次	0.03	0.07	0.07	0.08	1.5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04	0.06	0.06	0.09		达标
		第三次	0.04	0.08	0.08	0.11		达标
		第四次	0.05	0.08	0.09	0.08		达标
		最大值	0.05	0.08	0.09	0.11		达标
	硫化氢 (mg/m ³)	第一次	0.002	0.002	0.002	0.002	0.06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001	0.002	0.002	0.002		达标
		第三次	0.001	0.003	0.002	0.003		达标
		第四次	0.001	0.002	0.003	0.002		达标
		最大值	0.002	0.003	0.003	0.003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	<10	12	11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1	13	15	<10		达标
		第三次	<10	14	14	12		达标
		第四次	12	13	13	14		达标
		最大值	12	14	15	14		达标
2025.04.15	氨 (mg/m ³)	第一次	0.03	0.05	0.05	0.09	1.5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04	0.07	0.05	0.09		达标
		第三次	0.03	0.08	0.07	0.07		达标
		第四次	0.04	0.06	0.07	0.05		达标
		最大值	0.04	0.08	0.07	0.09		达标
	硫化氢 (mg/m ³)	第一次	ND	0.001	ND	ND	0.06mg/m ³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达标
		第三次	0.001	0.002	ND	0.002		达标
		第四次	0.001	ND	ND	0.001		达标
		最大值	0.001	0.002	ND	0.002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	11	12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0	13	12	13		达标
		第三次	<10	<10	<10	<10		达标

	纲)	第四次	<10	<10	14	<10		达标
		最大值	<10	13	14	13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检测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Leq (dB(A)))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202 5.04 .14	▲Z1 东厂界外 1 米	58	5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达标
	▲Z2 南厂界外 1 米	63	53		达标
	▲Z3 西厂界外 1 米	55	50		达标
	▲Z4 北厂界外 1 米	58	51		达标
202 5.04 .15	▲Z1 东厂界外 1 米	56	54		达标
	▲Z2 南厂界外 1 米	64	54		达标
	▲Z3 西厂界外 1 米	64	49		达标
	▲Z4 北厂界外 1 米	60	52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东、西、南、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3.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7-5 废水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5 年 6 月 5 日	厂区总排口	无色、无味、透明	pH 值	第 1 次	7.8	无量纲	6-9	达标
				第 2 次	7.9	无量纲		
				第 3 次	8.0	无量纲		
				第 4 次	8.0	无量纲		
			五日生化需氧量	第 1 次	6.6	mg/L	50	达标
				第 2 次	7.4	mg/L		
				第 3 次	9.1	mg/L		
				第 4 次	8.4	mg/L		
			动植物油类	第 1 次	0.06L	mg/L	100	达标

				第 2 次	0.06L	mg/L		
				第 3 次	0.06L	mg/L		
				第 4 次	0.06L	mg/L		
			化学需氧量	第 1 次	18	mg/L	200	达标
				第 2 次	19	mg/L		
				第 3 次	17	mg/L		
				第 4 次	21	mg/L		
			总氮	第 1 次	0.84	mg/L	30	达标
				第 2 次	0.87	mg/L		
				第 3 次	0.92	mg/L		
				第 4 次	1.03	mg/L		
			总磷	第 1 次	0.04	mg/L	1.5	达标
				第 2 次	0.04	mg/L		
				第 3 次	0.04	mg/L		
				第 4 次	0.03	mg/L		
			悬浮物	第 1 次	11	mg/L	100	达标
				第 2 次	11	mg/L		
				第 3 次	12	mg/L		
				第 4 次	10	mg/L		
			氨氮	第 1 次	0.743	mg/L	20	达标
				第 2 次	0.773	mg/L		
				第 3 次	0.808	mg/L		
				第 4 次	0.850	mg/L		
			石油类	第 1 次	0.14	mg/L	20	达标
				第 2 次	0.14	mg/L		
				第 3 次	0.14	mg/L		
				第 4 次	0.14	mg/L		
2025 年 6 月 6 日	厂区总排口	无色、无味、透明	pH 值	第 1 次	8.1	无量纲	6-9	达标
				第 2 次	8.0	无量纲		
				第 3 次	8.0	无量纲		
				第 4 次	8.2	无量纲		
			五日生化需氧量	第 1 次	6.7	mg/L	50	达标
				第 2 次	6.5	mg/L		
				第 3 次	7.2	mg/L		
				第 4 次	7.0	mg/L		
			动植物油类	第 1 次	0.15	mg/L	100	达标
				第 2 次	0.13	mg/L		
				第 3 次	0.10	mg/L		
				第 4 次	0.09	mg/L		

			化学需氧量	第 1 次	14	mg/L	200	达标
				第 2 次	14	mg/L		
				第 3 次	14	mg/L		
				第 4 次	13	mg/L		
			总氮	第 1 次	1.04	mg/L	30	达标
				第 2 次	1.14	mg/L		
				第 3 次	1.12	mg/L		
				第 4 次	1.21	mg/L		
			总磷	第 1 次	0.03	mg/L	1.5	达标
				第 2 次	0.04	mg/L		
				第 3 次	0.04	mg/L		
				第 4 次	0.03	mg/L		
			悬浮物	第 1 次	6	mg/L	100	达标
				第 2 次	7	mg/L		
				第 3 次	5	mg/L		
				第 4 次	5	mg/L		
			氨氮	第 1 次	0.702	mg/L	20	达标
				第 2 次	0.849	mg/L		
				第 3 次	1.03	mg/L		
				第 4 次	1.06	mg/L		
			石油类	第 1 次	0.06L	mg/L	20	达标
				第 2 次	0.06L	mg/L		
				第 3 次	0.06L	mg/L		
				第 4 次	0.06L	mg/L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总排口各污染物能够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表八 环保管理检查情况

1 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本项目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认真执行各项环保审批手续，从立项、可行性研究、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环评审批、初步设计等，各项审批手续基本齐全。同时公司认真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主体工程、环保治理设施同时投入运行。

2 环保机构设置及环境管理制度

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由专人负责，由厂内其他工作人员共同协作，确保各项环保管理工作正常开展。

3 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废纱线 and 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生化污泥（暂未产生）送至附近填埋场；废机油、废弃机油桶、物化污泥定期交由铜陵市正源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的环评批复中对验收项目提出了一些具体要求，如下表 8-1。

表 8-1 环评批复文件执行情况检查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1	排水管网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大部分回用，剩余废水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间接排放标准及修改单相关限值要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与经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排水管网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大部分回用，少量外排；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总排口废水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间接排放标准及修改单相关限值要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已落实
2	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规范处置。本项目废机油、物化污泥和废弃机油桶等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理，能回用的机油桶回用于生产或交由厂家回收；纤维粉尘、废纱线和不	项目已按要求落实了《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固废处理、处置治措施。公司已与铜陵市正源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协议。	已落实

	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综合利用，生化污泥委托相关单位外运合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	喷气织造纤维粉尘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采取定期喷洒除臭剂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恶臭污染物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喷气织造生产线未建，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项目污水处理站已定期喷洒除臭剂进行治理，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恶臭污染物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范围内的废气措施已落实
4	合理布局，优选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项目已进行合理布局，设备采取了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已落实
5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各种建筑固废合理处置，优先资源化利用，不得随意倾倒；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施工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不得直接排入地表水体；合理安排工期，加强施工管理，避免施工噪音扰民。	项目施工期按要求落实了《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已落实
6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配置环境管理人员，建立环保台账，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稳定运行。	项目已制定环境管理制度，配置专职人员，建立环保台账，落实了危险废物管理、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等。	已落实
7	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环境敏感建筑	环评未设置防护距离，项目于工业园区内建设，周边无敏感建筑	/
8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规定自主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项目建设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公司已于2025年2月19日取得宣城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1824MADB3N1R72001P；目前正在积极组织自主验收。	已落实

项目设计投资总额为 15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36.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15%；实际投资总额 10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2.9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10%；项目环保投资估算情况见下表：

表 8-2 项目环保投资概算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设施、设备	投资(万元)		备注
			环评	实际	
废气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去除效率 80%	0.8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喷气织造废气	喷气织造车间整体密闭，产线配备纺机巡回吹吸清洁机，单机风量在 1500m³/h（共 8 台），收集效率 90%，去除效率 99%	100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污水处理站	定期喷洒除臭剂	0.2	0.2	
废水	生产废水	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 2000m³/d，处理工艺“格栅+隔油+调节+混凝+气浮+好氧生物+过滤”，总排口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100	70	
	生活污水	隔油池	5	2	
噪声	生产车间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消声，加强设备养护，合理布局，利用建筑隔声等	18	20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100m²）	5	4.5	
		污泥暂存间（100m²）	5	3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0.5	0.2	
	危险固废	危废暂存间（30m²）	2	3	
合计			236.5	102.9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1 验收监测结论

1.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东、西、南、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3.废水

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总排口各污染物能够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废纱线 and 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生化污泥（暂未产生）送至附近填埋场；废机油、废弃机油桶、物化污泥定期交由铜陵市正源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综上，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进行了合法处置。

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依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宣城市绩溪县生态环境分局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防护措施后，项目营运期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均达到验收标准，工程建设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工程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1.3 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本项目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认真执行各项环保审批手续，从立项、可行性研究、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环评审批、初步设计等，各项审批手续基本齐全。同时公司认真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主体工程、环保治理设施同时投入运行。

表 8-1 建设项目污染防治“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喷气织造车间		粉尘	喷气织造车间整体密闭，产线配备纺机巡回吹吸清洁机，单机风量在 1500m³/h（共 8 台），收集效率 90%，去除效率 9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污水处理站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喷洒除臭剂等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已按要求落实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器，去除效率 8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水环境	DW001	生产废水	pH、COD、BOD ₅ 、NH ₃ -N、SS、总磷、总氮、石油类	厂区污水处理站，规模为：2000m³/d，工艺为“格栅+隔油+调节+混凝+气浮+好氧生物+过滤”	总排口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石油类、动植物油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他废水污染物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间接排放限值及其修改单相应要求	已按要求落实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NH ₃ -N、SS、动植物油	隔油池			已按要求落实
声环境	厂区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消声，加强设备养护，合理布局，利用建筑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已按要求落实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包含废机油、废弃机油桶和物化污泥，集中收集后置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铜陵市正源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能回用的机油桶回用于生产或交由厂家回收；一般固废包含纤维粉尘、废纱线 and 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和生化污泥，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或委托相关单位外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已按要求落实
土壤、地下水	厂区污水收集渠、喷水织造车间、污水处理站、污泥库、危废库、污水处理药剂存放区重点防渗，原料、成品存放区域，一般生产区（不含喷水制造区），一般固废暂存区以及办公区等区域一般防渗，机油桶配置防泄漏托盘等。						已按要求落实

环境 风险	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厂内配置应急物资等。	已编制完成，正在备案
----------	-----------------------------------	------------

1.4 建议

- 1、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减少因设备运转不正常产生的噪声影响。
- 3、落实在线检测装置的维护管理，尽快将装置与环保局联网。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绩溪玖利纺织有限公司年产1亿米超细旦纱线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02-341824-04-01-424210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华阳镇生态工业园区鄣山路8号（原鑫扬纺织公司地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化纤织造加工[C1751]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8度33分12.437秒，30度3分24.023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亿米超细旦纱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5000万超细旦纱线				环评单位	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宣城市绩溪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绩环审【2024】11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7月			竣工日期	2024年8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年2月19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冠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冠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824MADB3N1R72001P		
	验收单位	绩溪玖利纺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省清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36.5				所占比例（%）	0.15		
	实际总投资	10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2.9				所占比例（%）	0.10		
	废水治理（万元）	72	废气治理（万元）	0.2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7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绩溪玖利纺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824MADB3N1R72		验收时间	2025.4.14-2025.4.15 2025.6.5-2025.6.6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9.04575										
	化学需氧量		16	200			1.470						

设项目 详填)	氨氮		0.852	20			0.077						
	废气												
	二氧化硫												
	颗粒物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